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及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

- (1) 葉芊先生將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李金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馮耀嶺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羅裔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芊先生（「葉先生」）將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芊先生，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威爾士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前，葉先生曾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商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駐香港澳門代表處擔任高級職位。自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首鋼基金以來，彼曾擔任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首鋼基金PPP基金副總監。彼曾參與多項基金的設立和投資。他目前擔任首鋼基金執行董事及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括而言，葉先生於汽車主機廠行業、政府機關、涉外業務管理部門、企業服務和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被終止。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將簽訂新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調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歡迎葉先生在董事會擔任新職。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金平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金平先生，年四十三歲，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北京監管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工作約十八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處長和處長。彼主要從事監督、檢查和風控管理等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目前擔任首控香港財務總監。總括而言，李先生於財務監管及風險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馮耀嶺先生（「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馮先生，年六十二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作為專家之政府特殊津貼。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現為怡維怡橡膠研究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在輪胎製造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風神輪胎」）（前稱「河南輪胎廠」及「河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董事。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4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以下披露有關馮先生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風神輪胎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的行政處罰決定，包括警告和罰款人民幣600,000元，因其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報告中，於會計信息存在虛假記載，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馮先生（作為風神輪胎的其中時任高級管理人員）亦收到《關於對鄭玉力、範仁德等七人實施責令參加培訓措施的決定》和《關於對鄭玉力、範仁德等十人實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該等決定」）。根據該等決定，馮先生需要參加上市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培訓，並被警告並記入證券期貨誠信檔案。馮先生確認：(i)風神輪胎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在相關年度報告中更正和重申數字；(ii)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訴訟已完全解決；以及(iii)該等決定已完全得到遵守，風神輪胎或馮先生就上述事項沒有進一步的行政處罰或任何未償付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關聯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馮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之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將有權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根據馮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而釐訂。總括而言，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前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羅裔麟先生(「羅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使他投入更多時間於本身的其他事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